平原校区缝纫铺子等三间闲置商铺招标

相关要求

**一、企业资质**

（一）社会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规定从事餐饮、饮品服务的相关证照，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税务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缝纫维修铺子项目不受此限制）。

（二）近三年内，投标公司无不良信用、无食品安全及其他责任事故记录。

**二、项目概况**

（一）经营合同一年一签订。

（二）投标项目

项目1 缝纫维修铺子：德馨书院东南角商铺（建筑面积约14㎡）；

项目2：东区餐厅一楼西门外商铺（建筑面积约65m2）。

（三）服务人群：平原校区在校师生约12073人（老生6404人、新生4712人），教职工957人。

（四）服务时间及价格质量要求：

服务时间要求：上午8:00开始营业，晚上22:00关门；校方可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其他保障事宜，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执行。

（五）价格质量要求：服务、商品零售价不得高于周边市场，对违反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校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及经济处罚。

（六）诚信经营：

各中标经营单位，经营前期须在店内显著位置公示项目服务、商品价格及相关管理制度。

(七)各中标经营单位负责对商铺进行装修。

**三、食品及消防安全标准要求**

（一）食品安全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二）消防安全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相关法规执行。

**四、经营范围**

（一）禁止经营类别：

不得从事任何含酒精制品类、计生用品、药物药品类销售。

（二）经营范围：

1.缝纫维修铺子：修车（含电动自行车）、配钥匙、裁剪、鞋袜、内衣。

2.东区餐厅一楼西门外商铺：国内知名品牌的特色餐饮、饮品项目，须与现有餐厅差异化经营。

**五、退出管理**

（一）经营期限内发现非中标公司直营，学校直接终止合同。

（二）合同到期，校方与社会企业自然终止双方合作（续约的除外），固定资产和设施设备一并无偿归属学校。

（三）合同双方其中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时，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前告知对方，以便有序稳妥做好过渡期工作，确保师生正常购物。

（四）承办校园闲置商铺开展餐饮、饮品、缝纫等生活配套经营服务，被校方取消经营服务资格及终止合同的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个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与校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导致经营管理混乱；

2.拒绝接受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检查、监督等工作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3.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4.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进行查处、受到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

5.未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违规采购、违规合作经营、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行为；

6.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变质、有毒)食品；

7.因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较差，不能正常经营或有效履约；

8.因雇佣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9.在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校方的安全、卫生、服务等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

10.校方每月组织师生对承包项目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连续三个月满意度测评标准未达到80%。

**六、其他要求**

（一）收银结算方式采用学校官方指定的支付系统（一卡通、支付宝）。

（二）定期联合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食品安全检测。

（三）需提供两种报价方案，方案一：年固定管理费金额；方案二：根据营业额比例缴纳管理费。

项目咨询：郎老师13782534769

招标问题咨询：刘老师0373-7375531